
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MASCg-0-F-F-2026-0144

采购人：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臻信数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22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57

第一章 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 租赁服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的供应商**马鞍山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16日09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Cg-0-F-F-2026-0144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90.7716万元每年

最高限价：390.4716万元每年

采购需求：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年。采用“1+1+1”模式，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2009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六楼第1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获取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4.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单一来源采购，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协商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园路 260 号

联系方式：林磊 0555-2776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臻信数智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雨山东路2号3栋503室

联系方式：0555-369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淼

电话：0555-369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日
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4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采购小组评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要求”。
7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8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9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p>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除联合体协议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12	<p>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13	<p>若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①社保缴款凭证。</p> <p>②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③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④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⑥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p> <p>⑦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14	<p>不良信用记录</p> <p>（1）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协商当日,采购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若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16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p> <p>(2) 缴纳方式: /</p> <p>(3) 收取单位: /</p> <p>(4) 缴纳时间: /</p> <p>(5) 退还时间: /</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17	<p>本项目是否分包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本项目共分/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协商。</p>
18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p>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9	<p>本项目是否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代理费收费标准：</p> <p>(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2) 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臻信数智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经协商确定按 7490 元收取。</p> <p>(4) 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汇款支付。(户名、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003 1361 1256"> <tr> <td>账户名称：</td> <td>安徽臻信数智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纳税人识别号：</td> <td>91340500MA8Q592C8W</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路支行</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225 014 688 321 000 002</td> </tr> </table>	账户名称：	安徽臻信数智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MA8Q592C8W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225 014 688 321 000 002
账户名称：	安徽臻信数智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MA8Q592C8W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225 014 688 321 000 002								
20	<p>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p> <p>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p> <p>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p> <p>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21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p>								

	<p>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p> <p>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22	<p>（1）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和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3	<p>重要提示 1：</p> <p>（1）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采购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p> <p>（2）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p> <p>（3）采购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报价信息，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采购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报价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采购小组将视为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p> <p>（4）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p>

	<p>件。</p> <p>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p> <p>（5）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供应商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p>
	<p>重要提示 2:</p> <p>本项目评审时，采购小组将查询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响应文件的任一特征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力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四章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协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6.4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协商时间、协商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6.6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7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协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简体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若为其它语言，必须附简体中文译文，否则采购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

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5.1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8.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8.1.1 电子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采购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8.2 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查看的，采购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8.4.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9. 报价

9.1 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9.2 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报价服务的名称、服务提供商、数量、单位和总报价。

9.2.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提供商，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

9.4 供应商须清楚地报出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货物（或服务）的合理价格，不得以赠送或将一种货物（或服务）价格包含在其他货物（或服务）价格为由而报出不合理价格。

9.5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9.6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已包含在合同内。

9.7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零部件外，供应商不得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9.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接收：

11.2.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11.2.2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1.5 在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12. 协商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12.2 采购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12.4 协商开始后，采购小组将按响应文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对采购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12.5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2.6 采购小组在协商过程中有权允许或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小组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的，供应商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6.1 采购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补充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

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采购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在采购小组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澄清或补充。

12.7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补充资料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的澄清或补充资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8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9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评审

13.1 评审：**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13.2 评审包括响应文件初审、商务评审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13.3 初审：采购小组规定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的截止时间到后，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初审不通过：

(1) **不是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邀请的供应商参加协商的；**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

(4)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未完全响应；

(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未完全响应；

(6)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7)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13.4 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二次报价。

13.5 商务评审。

13.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采购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二次报价，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13.5.2 如果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报价，但每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13.5.3 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小组。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13.5.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采购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13.5.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采购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情形的，采购小组将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3.5.6 采购小组规定的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到后，采购小组对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13.6 采购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7 评审结束时，采购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上述排序规定，依次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13.8 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采购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13.9 采购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3.10 协商过程的保密。

13.10.1 采购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协商及协商情况。

13.10.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3.11 采购小组有权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1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13.13 异常情况处理

13.13.1 协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协商：

13.13.2 经过协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仍无法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13.1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成交及签订合同

1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1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签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14.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质疑与投诉

15.1 本项目质疑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15.2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

0555-3691397、18156521414)

15.3 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555-3691397、18156521414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雨山东路2号3栋503室

15.4 已依法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4.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15.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5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5.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5.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5.7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15.8 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5-5219273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汇通大厦主楼 7 楼
花山区	马鞍山市花山区财政局（招标办） 0555-7186695 地址：马鞍山市江东大道与菊园路交叉口花山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雨山区	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 0555-8886689 地址：马鞍山市花雨路 109 号光大大厦 5 楼
博望区	博望区财政局（招标采购办） 0555-6063723 地址：博望区人民政府 3 号楼 5 楼

16. 保密和披露

16.1 供应商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 如无明确限制, 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 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 同时, 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之后, 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合同金额实行每年一结, 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年的全部合同义

		<p>务后，成交供应商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采购人，采购人核验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p> <p>1.2 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则合同总金额实行每年一结，在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年的全部合同义务后，成交供应商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采购人，采购人核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p>
2	服务地点	马鞍山市花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3 年。采用“1+1+1”模式，一年一签。

三、服务需求

（一）为顺应马鞍山市媒体融合发展趋势、保障舆论宣传安全、提升内容生产能力，需在中心大楼租用马鞍山市新闻传媒集团（原马鞍山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用于广播、电视等业务生产，具体需租用设备有：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移动客户端	1 套	
2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全景演播室	1 套	包含：音视频系统，灯光系统，舞美置景，大屏系统
3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移动全媒体直播车	1 套	
4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办公家具	1 套	详见附件
5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信息化机房	1 套	详见附件，包含整个机房的设备及使用（含机房环境）
6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 UPS 主机、电池及柴油发电机	1 套	
7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广播系统	1 套	包含：广播总控调度及显示，直播及录制系统，广播调频发射系统，广播制播系统
8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全媒体数据中台	1 套	包含：存储资源，计算资源，网络资源，新闻制作平台（非编网），融媒生产平台，媒资系统，智慧中台，运维监控管理平台，系统对接，采

			编设备
9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高清播出系统	1 套	
10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机要室、保密室设备	2 套	详见附件,包含整个机要室、保密室的设备及使用(含机要室、保密室环境)
11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会议系统	1 套	包含:十一楼会议室,十二楼会议室,十六楼会议室
12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 UPS 电源配套设备及卫星天线基础	1 套	包含:智能输出柜,防浪涌保护器,视频监控系统以及 UPS 室的使用等
13	传媒中心办公楼战略谋划及创意拓展空间	1 套	
14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系统及设备	1 套	详见附件
15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大楼四-八层办公区工位及大楼办公用房网络综合布线	1 套	
16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高清播出系统周边设备	1 套	详见附件
17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大楼感应玻璃门	1 套	

附件: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办公家具租赁清单:

序号	租赁品目	数量	单位
1	接待台	1	张
2	接待椅	2	张
3	三人沙发	1	组
4	茶几 A	1	张
5	屏风工位	14	张
6	谈话桌	1	张
7	屏风卡位	209	位
8	木制固定柜	283	组
9	办公椅 A	355	张
10	办公桌	58	张
11	三人皮沙发	2	张
12	两人位沙发	4	张
13	茶几 B	2	张

14	办公桌	1	张
15	文件柜	1	组
16	办公椅 B	2	张
17	班前椅	4	张
18	小会议桌	2	张
19	中会议桌	6	张
20	会议椅 A	132	张
21	大会议桌	2	张
22	会议椅 B	38	张
23	茶水柜	12	组
24	三人主管工位	5	组
25	编辑工位	3	张
26	三人位异形工位	18	组
27	折叠主席台桌	13	张
28	折叠会议条桌	29	张
29	会议椅 C	71	张
30	折叠培训椅（带翻盖板）	120	张
31	音控桌	1	张
32	文件矮柜	64	组
33	文件高柜	40	组
34	单人值班床	7	张
35	床垫	7	张
36	床头柜	7	组
37	双门衣柜	7	组
38	化妆台(含三抽柜)	4	组
39	化妆椅	4	只
40	更衣柜 A	4	组
41	地台	1	张
42	弧形会议桌 A	1	组
43	弧形会议桌 B	2	组
44	弧形会议桌 C	1	组
45	会议椅 D	20	张
46	休闲沙发（3+2+2）	1	组
47	茶几 C	1	张
48	更衣柜 B	10	组
49	更衣凳	3	张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信息化机房租赁设备清单及整个机房的使用：

序号	租赁品目	数量	单位
1	甲级钢制防火双开门	2	樘
2	防火锁具	2	套
3	闭门器	4	套
4	超声波驱鼠器	4	组
5	挡鼠板	2	项
6	双回路智能始端总柜	1	台
7	单回路智能列头柜	2	台
8	双回路智能列头柜	1	台
9	列间空调市电分配柜	1	台
10	智能 ATS 总配电柜	2	台
11	STS 静态切换开关	45	台
12	STS 输出线	360	条
13	电力运行数据资源管理	1	套
14	延长软缆	1200	米
15	智能三相 PDU	106	套
16	工业耦合连接器	106	套
17	照明嵌入式空开盒	1	台
18	10A 五孔插座	8	套
19	人体红外感应开关	4	只
20	开关面板	2	只
21	LED 条形灯	64.8	米
22	矩形应急筒灯	27	套
23	铜芯单股线 A	2000	米
24	铜芯单股线 B	300	米
25	市电照明供电输入电缆	30	米
26	KBG 电管 A	400	米
27	KBG 电管 B	100	米
28	电管支架	100	套
29	金属线盒	100	个
30	金属软管	100	米
31	智能列头柜接入电缆 A	16	米
32	智能列头柜接入电缆 B	50	米
33	列间空调电缆	250	米
34	新风排烟一体机电缆	50	米
35	强电桥架	100	米
36	弱电桥架	100	米
37	线槽支架	40	套
38	第一级防雷模块	2	只
39	第二级防雷模块	5	只
40	第三级防雷模块	2	只
41	防雷空开 A	2	只
42	防雷空开 B	7	只

43	泄流支线缆 A	200	米
44	泄流支线缆 B	20	米
45	等电位连接箱	1	个
46	等电位安装及配件	1	项
47	阻燃软线缆	50	米
48	等电位排	120	米
49	机架式汇流排	53	个
50	铜牌支撑	120	个
51	地引线	30	米
52	接地汇流箱	1	只
53	防电位反击箱	1	只
54	联合接地	1	项
55	阻燃软线缆	50	米
56	等电位排	24	米
57	铜牌支撑	20	个
58	地引线	20	米
59	接地汇流箱	1	只
60	联合接地	1	项
61	模块化机架	40	台
62	冷通道电动门	2	套
63	电动装置	2	套
64	高承载双门导轨	7.8	米
65	综合认证传感器	2	套
66	出门按钮	2	套
67	多媒体全彩显示屏	2	套
68	通道感应器	2	只
69	通道 LED 灯	44	套
70	封闭隔离模块组件	48	套
71	消防联动机架式控制箱	1	套
72	翻转天窗电磁控制锁	19	套
73	封闭侧门固定板	4	个
74	快装封板	40	套
75	线槽	80	个
76	设备安装 L 型导轨	400	个
77	承重托盘	200	个
78	扎线杆	400	个
79	通道一上走线网格桥架	63	米
80	通道一上走线光纤桥架	32	米
81	列间精密空调机组	4	台
82	列间精密空调拓展柜	2	台
83	列间精密空调液管	200	米
84	列间精密空调气管	200	米

85	列间精密空调制冷剂	4	桶
86	列间精密空调室外机电源线	200	米
87	列间精密空调进水管	30	米
88	列间精密空调排水管	12	米
89	列间精密空调地漏	6	项
90	列间精密空调防水围堰	1	块
91	列间精密空调室外机钢架底座	6	套
92	列间精密空调减震处理	1	项
93	湿热阻隔节能新风排烟一体机	1	台
94	新风/排烟管道	1	套
95	防火阀罩	1	套
96	防火阀	1	套
97	排烟阀	1	套
98	防雨百叶风口	1	套
99	帆布软接	1	套
100	动环监控触摸屏	1	块
101	现场采集单元	1	套
102	运维监控主机	1	台
103	动环监控服务器	1	台
104	动力与环境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105	UPS 监测接口软件	1	套
106	配电柜监测接口软件	1	套
107	列间精密空调监测接口软件	1	套
108	温湿度监测接口软件	1	套
109	漏水监测接口软件	1	套
110	消防监测接口软件	1	套
111	柴发监测接口软件	1	套
112	机架式安装模块箱	2	个
113	区域式漏水控制器	2	台
114	不定位漏水感应线	2	条
115	温湿度传感器	54	个
116	烟感传感器	54	个
117	交换机	1	个
118	短信告警模块	1	套
119	声光告警灯	1	个
120	人脸识别一体机	2	台
121	出门按钮	2	台
122	电插锁	2	把
123	模块箱	1	套
124	电源线 A	100	米
125	电源线 B	100	米
126	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16	个
127	监控硬盘录像机	1	台

128	企业级监控硬盘	16	块
129	千兆 POE 交换机	2	台
130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箱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机要室、保密室设备租赁清单及整个机要室、保密室的使用：

序号	租赁品目	单位	数量
1	录像机	台	2
2	摄像头	台	2
3	硬盘	块	2
4	保密柜	套	2
5	红外报警器	套	2
6	防盗门	扇	2
7	防盗锁	把	2
8	防盗窗	组	2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系统及设备租赁清单：

序号	租赁品目	数量/单位
1	出口防火墙（含防病毒）	2 台
2	区域隔离防火墙（含防病毒）	1 台
3	网闸	2 台
4	WAF	1 台
5	入侵防御	1 台
6	上网行为管理	2 台
7	威胁探针	2 台
8	网络准入	1 台
9	VPN 网关	1 台
10	漏洞扫描	1 套
11	网络审计	1 套
12	数据库审计	1 套
13	主机安全加固系统	1 套
14	安全私有云一体机	2 套
15	态势感知平台	1 套
16	镜像分流器设备	2 台
17	VLAN 核心路由	2 台
18	外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19	光纤聚合交换机	2 台
20	内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马鞍山市融媒体中心高清播出系统周边设备租赁清单：

序号	租赁品目	数量/单位
1	高清自动倒换器（含遥控面板）	1 台

2	高清键控台标器（含遥控面板）	1 台
3	高清视分卡（含背板）	10 张
4	机箱（含冗余电源）	1 台
5	高清画面分割器	1 台
6	技术监视器	1 台
7	视频电缆	2 箱
8	网线	2 箱
9	视频接头	2 盒

（二）其他要求：

（1）故障响应与联络要求：

故障响应时间：租赁期间，任一租赁项目（系统）出现故障，出租方需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在租赁期间，出租方须指定对接联络人。

（2）费用承担要求：

租赁期间，所有租赁项目（系统）的维修、维保、运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的云服务费、UPS 电池更换费用、网络安全设备病毒库、特征库的更新等）及相关全部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

（3）采购人对供应商租赁项目（包括系统）进行评估，评估确认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7)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小组查询。
3	报价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法定代表人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	详见第六章响

	身份证明及 授权委托书	定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应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 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6	报价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臻信数智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元/年（大写：人民币元/年）。

1.4 付款方式（选择一种）

1.4.1 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金额实行每年一结，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年的全部合同义务后，成交供应商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采购人，采购人核验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100%（含预付款）。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1.4.2 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则合同总金额实行每年一结，在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年的全部合同义务后，成交供应商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采购人，采购人核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

方式支付。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MASCG-0-F-F-2026-0144

供应商：

2026 年月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MASCG-0-F-F-2026-0144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年 小写： _____ 元/年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表中报价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所报价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最后报价承诺表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MASCG-0-F-F-2026-0144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大写： _____ /年 小写： _____ 元/年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采购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评审情况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评审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所报价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的（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标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 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6.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7.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报价函

致：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报价见最后报价，我方承诺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同意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日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7. 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编号：MASCG-0-F-F-2026-0144）”协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提醒：

1.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编号：MASCG-0-F-F-2026-0144）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采购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1. “符合”指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 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编号：MASCg-0-F-F-2026-0144）采购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采购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注：1. “符合”指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 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马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专用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编号：MASCG-0-F-F-2026-0144）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采购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资料

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系统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协商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8、协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活动。